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五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1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五金件项目				
建设单位	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	联系人	崔**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聚金路 28 号大峻科技创业园内				
联系电话	150****056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37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聚金路 28 号大峻科技创业园内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相发改备[2018]22 号		
项目代码	2018-320507-33-03-54178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800.07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t)	形态、包装方式、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铝材	/	50	固态	外购/车运
2	铜材	/	1	固态	外购/车运
3	五金类耗材	/	5	固态	外购/车运
4	切削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特制乳化剂、防锈添加剂、山梨糖醇单油酸酯、摩擦改进剂、抗氧化剂。	8	液态、180kg 桶装	外购/车运
5	铝用清洗剂 ND-440B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碳酸钠、硅酸钠、水	20kg	液态、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6	塑料	/	1	固态	外购/车运
7	无水乙醇	乙醇	200kg	液态、5kg 桶装	外购/车运
8	纸类包装耗材	/	1	固态	外购/车运
9	塑料包装耗材	/	1	固态	外购/车运
10	柴油		1	液态、180kg 桶装	外购/车运

表 1-2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性质、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铝用清洗剂 ND-440B	微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06~1.12；熔点(°C)：无资料；沸点(°C)：无资料；溶解性：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不燃	无资料
切削液	良好的润滑性、清洗性，无任何刺激性气味，对人体，皮肤无任何伤害，使用寿命长，适用于磨床、磨削加工、精加工，可用于工序间浸泡或喷淋防锈。	稳定性： 稳定；可燃不易燃	低毒
无水乙醇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具有特殊香味。熔点(°C)：-114.1；相对密度（水=1）：0.79 沸点(°C)：78.3；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闪点(°C)：12；溶解性：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2]	易燃	LD ₅₀ : 7060 mg/kg(兔经口)； 743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 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生产及公用设备

表 1-3 主要设备情况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小型	15 台	
	数控车床	中型	6 台	
	CNC 加工中心	中型	8 台	
	CNC 加工中心	小型	15 台	
	锯床	中型	2 台	
	超声波清洗机	0.5m ³	1 台	
	柴油发电机	200KW	4 台	
	电动堆高车	/	3 台	
	空压机	ERC-30SA/22KV	2 台	
	柴油叉车	3 吨	1 台	
三坐标测量仪	小型	3 台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内。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00	燃油（吨/年）	3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		排水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3000t/a	废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排入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元和塘
工业废水	生产废水	0	--	--
	公辅工程废水	0	--	--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1、项目由来**

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聚金路 28 号大峻科技创业园内，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2 月 08 日，注册资本 140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含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车载电子控制系统)；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医疗器械零部件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由于该公司对环保审批手续的认识不足，没有及时办理环评申报手续，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苏相环罚字[2018]31 号），现为补办环评手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五金件项目；

建设单位：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聚金路 28 号大峻科技创业园内；

建设性质：新建；（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苏相环罚字[2018]31 号），现为补办环评）。

项目情况：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租赁苏州大峻产业有限公司已建生产用房 4800.07 平方米新建生产精密五金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密五金件 120 万件；预计新增职工 100 人，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3、产品方案、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精密五金件	120 万件	2400h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存放原料
	成品仓库		200m ²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600t/a	当地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t/a	雨污分流，当地污水管网
	供电		2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元和塘。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铝件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危险废物堆场，5m ²	达标排放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周围 300 米环境简况图见附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经查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中所规定鼓励、淘汰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中（《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5、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聚金路 28 号大峻科技园内，该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总体规划。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4。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25.8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25.8 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准保护区内，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规定，准保护区禁止建设对水质有污染的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建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规定。

（5）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 7 月）中红线区域范围明确了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一级管控区范围为“以湾里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二级管控区范围为“阳澄湖西界和北界为沿岸纵深 1000 米，南界为与工业园区区界，东界为昆山交界”。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阳澄湖西界约 1.3km，不在其一级、二级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禁建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 7 月）的规定。详见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相城）。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两减”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即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即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中提到：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因此不违背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提到：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产生含VOCs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因工艺要求无法设置密闭空间的，VOCs排放工段应设置排气收集系统，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须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末端治理，针对废气产生量大的环节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7)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二级管控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排入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工业项目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相政办[2015]79号)项目准入制度“负面清单”：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100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且根据规划，该范围内今后也不会新建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

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准入制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聚金路 28 号大峻科技园内, 厂界周围情况:

东面: 依次为博卡工业坊、骏实纺织品公司;

南面: 依次为久力建设工程公司、石桥河、海宇气体设备;

西面: 依次为聚金路、聚金河、文化创意产业园;

北面: 依次为金裕路、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地质、地貌: 拟建项目厂址所在的苏州相城区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域, 四周地势平坦, 河道纵横, 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平原。该区域处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 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 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在 1 米左右, 然后往下是粘土、亚粘土、粉砂土、粘土层等交替出现, 平均低耐力为 15t/m^2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 的烈度值为 VI 度。地势西高东低, 地面标高 4.48-5.20m 左右(吴淞标高)。

水文: 本区域属太湖水系, 紧邻长江, 主要河流有大运河、鹅真荡、黄埭荡、元和塘、济民塘、黄花泾等, 主要湖泊有阳澄湖、漕湖、太湖。大运河和元和塘是本区的主要航道。

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气候为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 四季分明, 雨量充沛, 无霜期长, 季风变化明显, 冬季以偏北风为主, 夏季以偏南风为主。根据苏州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年平均气温: 15.7°C ; 年平均最高气温: 17°C ; 年平均最低气温: 14.9°C ; 年平均风速: 3.0m/s ; 年最大平均风速: 4.7m/s (1970、1971、1972 年); 年最小平均风速: 2.0m/s (1952 年); 历年出现频率最大的风向为 SE, 年平均达 12%(51-80 年);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年平均降水量: 1099.6mm ; 最大年降水量: 1554.7mm (1957 年); 最小年降水量: 600.2mm (1978 年); 年平均气压: 1016.1hpa ; 年平均无霜日: 248 天(51-80 年); 年频率最大风向 SE。

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 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 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大类几十个品种。树木主要有槐、杉、桑、柳和杨等树种, 另外

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蒲草等），浮叶植物（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相城区位于苏州市区北部，2001年2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吴县市，分设吴中区、相城区。相城区人民政府驻元和街道。截止2015年，相城区下辖6个街道：元和街道、太平街道、黄桥街道、北桥街道、漕湖街道、北河泾街道，4个镇：望亭镇、黄埭镇、渭塘镇、阳澄湖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旅游度假区和1个高铁新城，总面积496平方公里。截至2015年底，相城区户籍人口405400人，外来人口近49万人。相城因春秋吴国大臣伍子胥在阳澄湖畔“相土尝水，象天法地”、“相其他，欲筑城于斯”而得名。相城区现已形成机械、电子、建材、纺织、化工、农产品加工等10多个大类的工业体系。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新材料和光电一体化等新兴支柱产业正在崛起。相城区已经建成了14个园区、开发区，为中外投资者打造了新的投资载体。2015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05.16亿元，同比增长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70亿元，同口径增长9.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00.62亿元，增长8.8%，实现工业总产值1450.37亿元，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保持了全市前列。截至2015年底，全区共有6家企业主板上市，11家企业新三板挂牌。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群方兴未艾；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苏州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太平街道省级精密制造产业基地、苏州（中国）婚纱城、苏州小外滩婚庆文化旅游基地、相城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省级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阳澄湖国际科技园、潘阳工业园、苏州相城生物科技产业园等快速崛起；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旅产业、有机农业并驾齐驱；新产业领路、新城市领跑、新人才领军，相城在“后工业化”时代中筑就了一方产业新高地，已成为苏州最具发展潜力和活力的区域之一。

相城区经济科技教育发达，整体推进素质教育，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市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都达到100%，初中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分别达到100%、99.97%和99.33%。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95.63%，应届高中毕业生升学率达88.4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41.06%，实现了高等教育大众化，并向普及化加速迈进。本区传统文化浓郁，传统文化事业蒸蒸日上，传统的文化包括昆剧、评弹等均得到传承和发展；现代文化发达，各类文艺演出场次较多。

太平街道历史悠久，早在北宋年间，《吴地记后集》载吴县二十二都，太平即为其中之一。仰伏膏腴的土地，富饶的物产，太平自古享有“鱼米之乡”的美称。到二十

一世纪的今天，太平这一方水土，已成为投资者的沃土，创业者的家园。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为太平街道挥笔写下“太平盛世”四个大字。

太平街道位于苏州北郊阳澄湖畔，距苏州主城区10公里，总面积36.47平方公里，近3万人口。与沪宁高速公路相交互通的苏嘉杭高速公路南北贯穿全街道11余公里，并在境内设有互通道口和服务区。便捷的交通，带来了工业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占地20平方公里的相城经济开发区太平工业园已正式启动，其中太平街道占地12平方公里，园内规划建设三纵七横道路框架。街道东阳澄湖畔、街道北盛泽塘边规划为人居、商贸、旅游区。

太平街道总体规划：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太平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30.36平方公里。

二、功能定位

考虑太平的历史、现状和将来的发展，综合比较各种因素，确定太平本次规划的城镇性质为：以精密制造产业、数字文化产业和环湖旅游业为主导的具有江南水乡风貌特色的宜居城镇。

三、规划结构

规划区形成“一镇、两带、三组团、多点”空间布局结构

(1) “一镇”：即太平中心镇区。

太平中心镇区：位于聚金路以东、苏嘉杭以西地区，通过整治老镇区，发展新镇区，形成连片整体发展格局，重点完善各类配套设施，转型升级工业用地，提升城镇环境。

(2) “两带”：即沿湖绿色生态景观带和生态交通廊道带

沿湖绿色生态景观带：指沿阳澄湖300米、苏嘉杭高速两侧各100-200米范围内的生态控制区。以自然生态景观为主，适度布置旅游配套设施，丰富旅游度假设施内容。

生态交通廊道带：指京沪高铁、通苏嘉城际铁路两侧各50-100米的防护绿带。以自然生态景观为主，种植高大乔灌木，降低噪音。

(3) “三组团”：即苏州市相城教育组团、盛泽荡都市绿岸风貌游览组团和公共配套组团。

(4) “多点”：19个发展村庄点（4个重点村，15个特色村）。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市区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现状监测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因子	浓度 年均浓度	GB3095-2012 标准限值	数据来源
SO ₂	14	60	《2017年度苏州市 环境状况公报》
NO ₂	48	40	
PM ₁₀	66	70	
PM _{2.5}	43	35	

根据上表可知：SO₂、PM₁₀年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_{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污染包括三个方面：气体污染、颗粒物污染、二次污染物污染。污染物有两个主要来源：人为源和天然源，人为源主要包括燃煤、燃油型企业和机动车，天然源主要包括火山爆发、森林及草原火灾、动植物残体分解、土壤、扬尘、沙尘等。苏州市的污染源主要是人为源，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的排放影响着环境空气质量，需要加强治理。

2、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

饮用水源水质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量比例为 100%。

地表水水质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

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Ⅱ类断面的比例为 22.0%，Ⅲ类为 52.0%，Ⅳ类为 24.0%，Ⅴ类为 2.0%，无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54.4 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除住宅、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和道路用地外，有少量农业用地，人工造林分布在空地和河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周围一般性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聚金村	东北	280 米	约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苏州阳澄湖数字文 化创意产业园 B 区	西	220 米	约 1000 人	
水环境	元和塘（纳污水体）	西	600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济民塘	东	560m	小河	
	北河泾	南	91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阳澄西湖	东	1300m	大湖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
生态环境	阳澄湖（相城区） 重要湿地	东	300m	111.45km ²	生态功能现状不受破 坏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1、周围大气环境执行：

项目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指标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Nm}^3$
		日平均	150 $\mu\text{g}/\text{Nm}^3$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Nm}^3$
		日平均	150 $\mu\text{g}/\text{N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Nm}^3$
	NO ₂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Nm}^3$
		日平均	80 $\mu\text{g}/\text{N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N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周围地表水域执行：

项目地附近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V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三、四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III类标准限值	6~9（无量纲）	20	1.0	1.5	0.2(湖、库 0.05)	30
IV类标准限值	6~9（无量纲）	30	1.5	1.5	0.3(湖、库 0.1)	60

(3) 周围区域声环境执行：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dB (A)	60	5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 未列入项目（pH 和 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依据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接管口	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400
		SS	250
		NH ₃ -N	35
		TN	45
		TP	6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	COD	50
		NH ₃ -N	5（8）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TP	0.5
		pH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SO ₂	550		2.6		0.4	
NO _x	240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3、噪声：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 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及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水厂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000	0	3000	3000
		COD	1.2	0	1.2	0.15
		SS	0.75	0	0.75	0.03
		NH ₃ -N	0.105	0	0.105	0.015
		TP	0.018	0	0.018	0.0015
		TN	0.135	0	0.135	0.04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524	1.215	0.1374	
		SO ₂	0.033	0	0.033	
		NO _x	0.027	0	0.027	
	无组织	颗粒物	0.168	0	0.168	
		非甲烷总烃	0.4	0	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	5	0		
	危险废物	10	1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总量平衡途径：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在相城区减排量中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图简述（图示）：

1、精密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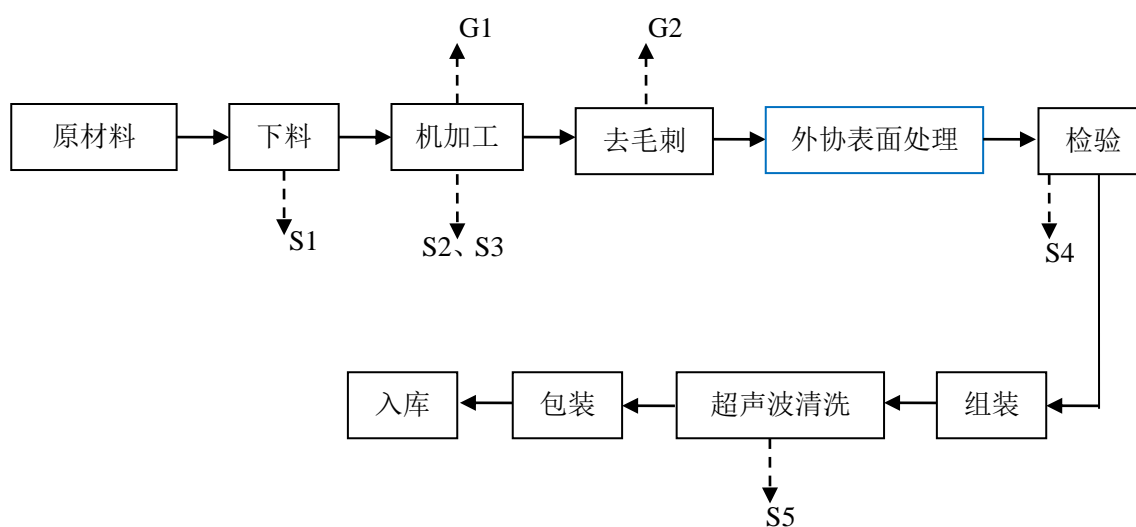


图 5-1 精密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1) **下料**：外购的原材料采用锯床切割成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2) **机加工**：切割好的工件采用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设备对裁剪后的工件进行铣削加工，此工序会产生 G1 机加工油雾，S2 废金属、S3 废切削液。

(3) **去毛刺**：机加工后的工件在打磨工作台采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在打磨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 G2。其中铝质工件打磨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钢质及铜质工件打磨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4) **外协表面处理**：工件表面处理委托外单位加工。

(5) **检验**：表面处理后的工件回厂后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会产生 S5 不合格品。

(6) **组装**：对检验合格的工件进行人工组装。

(7) **超声波清洗**：组装好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 S6 清洗废液。

(8) **包装**：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即可入成品库。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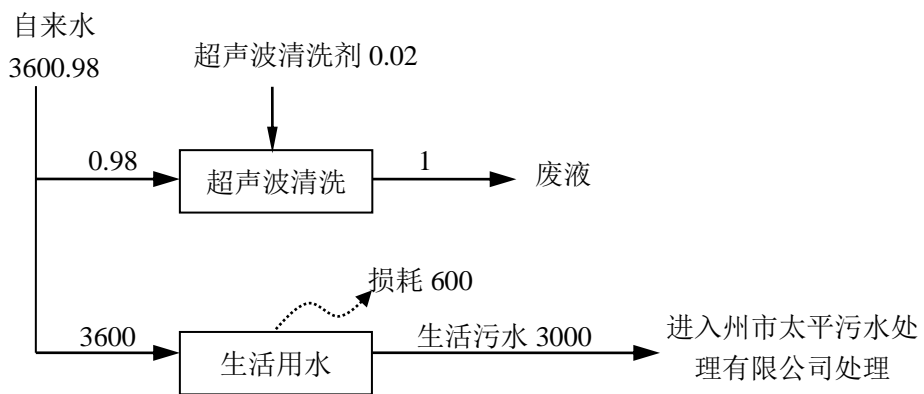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生产废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全部作为废液处理，故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运行天数 300 天，用水量按 12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3600t/a，均为自来水。生活污水量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0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 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3000	pH	6~9		生活污水排入苏州 高铁新城污水处 理厂	经苏州高铁 新城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 标后排入元 和塘
			COD	400	1.2		
			SS	250	0.75		
			NH ₃ -N	35	0.105		
			TP	6	0.018		
			TN	45	0.135		

2、废气

(1) 机加工废气 (G1)

项目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对设备刀头进行降温，该环节会挥发产生油雾，以 VOCs 计。参考同类项目，产生量占油类使用量的 5%，即油雾产生量约 0.4t/a，以无组织形式由车间内的通风系统换气排出。

(2) 打磨废气 (G2)

铝质工件由工人手持手动砂轮机在打磨工作台对工件进行打磨，去除工件表面毛刺等。由于打磨为针对性打磨，并非对工件全面打磨，因此打磨环节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3%，故打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 1.5t/a，企业拟在打磨工作台侧面设置吸附口，对打磨环节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废气经集烟管道进入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约 90%，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由车间内的通风系统换气排出。

铜质、钢质工件由工人手持手动砂轮机在打磨工作台对工件进行打磨，去除工件表面毛刺等。由于打磨为针对性打磨，并非对工件全面打磨，因此打磨环节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3%，故打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 0.18t/a，该部分废气经设备自带除

尘设施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约 90%，最终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约为 0.018t/a。

(3) 叉车尾气

本项目有叉车一台，使用柴油为燃料，正常生产过程中叉车在厂区内移动过程中排放少量尾气，属间歇性排放，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 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含有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苏州市的供电比较正常，因此备用柴油发电机的启用次数不多，仅作昼间备用，现按每月发电一次，每次运行 8h 计，根据该发电机技术参数，发电机以轻柴油（含硫率为 0.2%）为燃料，燃油量为 0.1m³/h、排烟量 2800Nm³/h（排烟温度 490℃）计算，则年总耗油量为 9.6m³。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烟尘、SO₂、NO_x 的排放源强：

$$\bullet Q_{\text{尘}} = 0.25 \times B \times 10^6 / 3600$$

Q_尘：烟尘排放源强，（mg/s）；

B：燃油量(m³/h)；

0.25：每 m³ 燃油排放烟尘公斤数。

$$\bullet Q_{\text{SO}_2} = 17 \times S \times B \times 10^6 / 3600$$

Q_{SO₂}：SO₂ 源强，（mg/s）；

B：燃油量(m³/h)；

S：油中含硫量，取 0.2；

17×S：每 m³ 燃油排放 SO₂ 公斤数。

$$\bullet Q_{\text{NO}_2} = 2.8 \times B \times 10^6 / 3600$$

Q_{NO₂}：NO₂ 源强，（mg/s）；

B：燃油量(m³/h)；

2.8：每 m³ 燃油排放 NO₂ 公斤数。

本项目发电机运行时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备用发电机尾气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小时排放速率	产生浓度
备用发电机	废气量	268800Nm ³ /a	2800Nm ³ /h	--
	SO ₂	0.033t/a	0.34kg/h	121.4mg/Nm ³
	NO _x	0.027t/a	0.28kg/h	100mg/Nm ³
	烟尘	0.0024t/a	0.025kg/h	8.9mg/Nm 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发电机尾气中烟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规定，全部收集后由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油烟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打磨 工序	16000	颗粒物	35	0.56	1.35	湿式除 尘装置， 去除效 率 90%	3.5	0.056	0.135	120	3.5	1#排气筒 (15m)
2	发电 机尾 气	2800	SO ₂	121.4	0.34	0.033	直接排 放	121.4	0.34	0.033	550	2.6	2#排气筒 (15m)
			NO _x	100	0.28	0.027		100	0.28	0.027	240	0.77	
			烟尘	8.9	0.025	0.0024		8.9	0.025	0.0024	120	3.5	

表 5-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和具体产生状况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68	2000	5
2		非甲烷总烃	0.4		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锯床、超声波清洗机、柴油发电机、电动堆高车、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

表 5-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参数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与厂界最 近距离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数控车床	85	生产车间	南 50m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CNC 加工中 心	80		东 38m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锯床	80		南 50m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超声波清洗 机	75		东 55m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柴油发电机	80		东 35m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空压机	85	空压机房	南 25m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不合格品、超声波清洗废

液、废包装材料。

(1) 金属边角料：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产生量约 2.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工序，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约为 2.5t/a，集中收集后出售；

(3) 废切削液：来源于机加工工序，产生量约 8t/a，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代码为 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超声波清洗废液：来源于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量约 1t/a，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代码为 336-064-17，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含化学品废包装桶、袋：来源于清洗剂、切削液等原料等使用工序，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5-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焊接	固态	金属	2.5	√	/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8	√	/	
4	超声波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1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塑料等	1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废切削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一般固废	--	--	86	2.5

2	不合格品	焊接	固态	金属	(2016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86	2.5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T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8
4	超声波清洗液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T/C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塑料等			T, In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表 5-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8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分类收集、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贮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2	超声波清洗液	HW17	336-064-17	1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清洗剂	每天	T/C	
3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塑料等	油、清洗剂	每月	T, In	

4.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有职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清运后进行卫生填埋。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污染 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35	0.56	1.35	3.5	0.056	0.135	大气
	2#排气筒	SO ₂	121.4	0.34	0.033	121.4	0.34	0.033	
		NO _x	100	0.28	0.027	100	0.28	0.027	
		烟尘	8.9	0.025	0.0024	8.9	0.025	0.0024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0.168			0.168			
		非甲烷总烃	0.4			0.4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 名称	废水 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生活污水	COD	3000	400	1.2	400	1.2	生活污 水排入 苏州高 铁新城 污水处 理厂	
		SS		250	0.75	250	0.75		
		NH ₃ -N		35	0.105	35	0.105		
		TP		6	0.018	6	0.018		
		TN		45	0.135	45	0.135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 量 t/a	综合利 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 弃 物	一般工业 固废	金属边角料	2.5	0	2.5	0	收集外 售		
		不合格品	2.5	0	2.5	0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8	8	0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收集 处理		
		超声波清洗 废液	1	1	0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30	0	0	环卫部 门处置		
其他	无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锯床、超声波清洗机、柴油发电机、电动堆高车、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左右。经过一定的防振降噪的工程措施后，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对周边土壤、生态等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面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10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00mg/L、SS250mg/L、氨氮 35mg/L、总磷 6mg/L、总氮 45mg/L。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元和塘。

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永昌泾以北、民乐路以东、澄乐路以南区域，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67.2亩，设计规模为4万m³/d，污水处理采用组合式分点进水倒置A²/O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目前一期2万m³/d已建成投运，一期续建2万m³/d正在建设中。

污水厂服务范围：包括高铁新城、渭塘镇以及太平街道。其中高铁新城区服务范围为东至聚金路、西至元和塘，北至渭泾塘，南至太阳路，面积约28.9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约23.8平方公里；渭塘镇服务范围为元和塘以东、绕城高速以南、盛泽荡绿岸风貌游览区以西、永昌泾以北地区，面积约18.7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约12.0平方公里；太平街道服务范围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聚金路以东，渭泾塘以南，太阳路以北区域，面积约8.5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约7.3平方公里。

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及 A²/O 生化池+滤布滤池+消毒池”。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离心脱水机”的处理工艺，消毒处理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出水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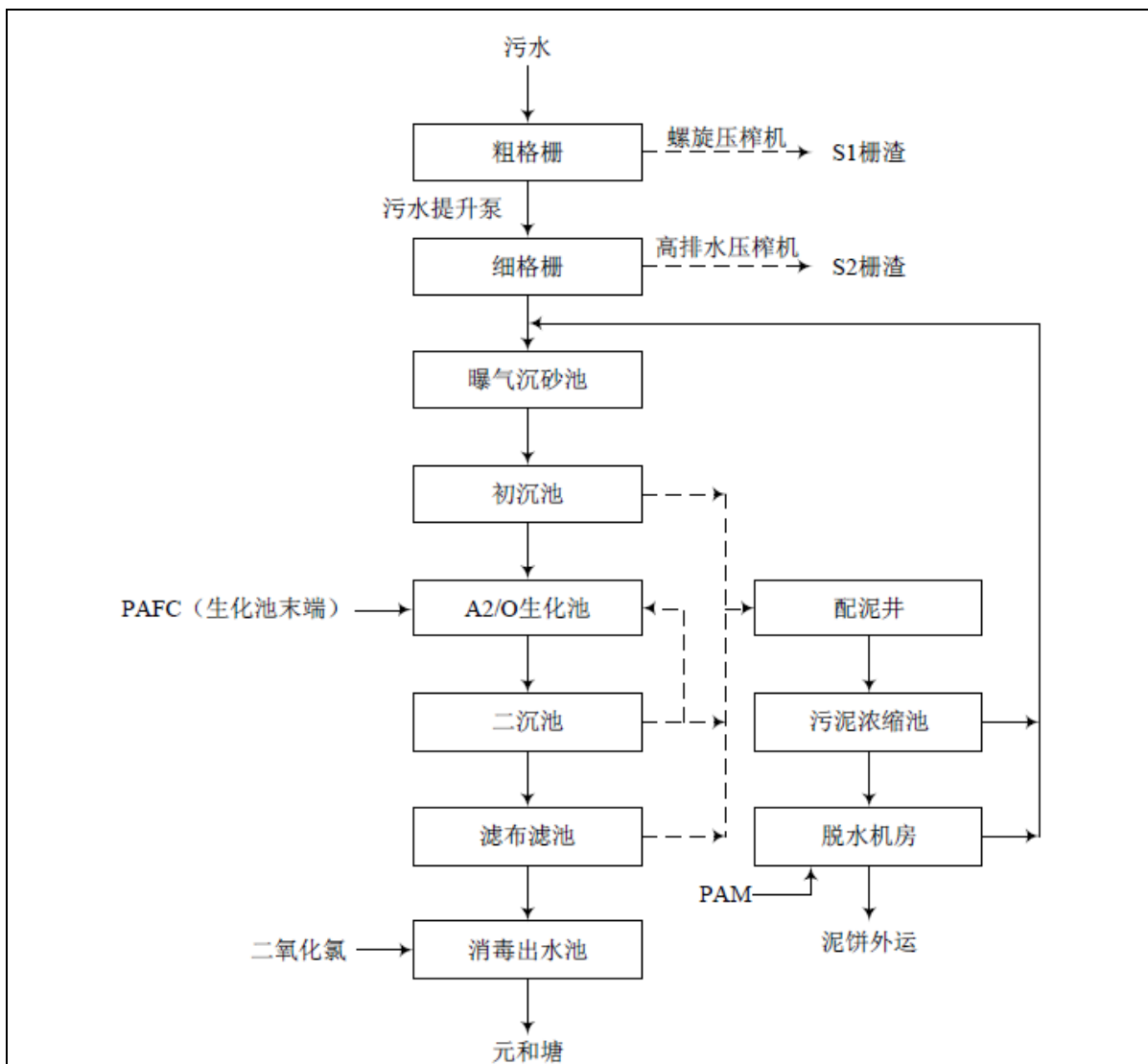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量分析：本项目运营后排入污水厂的水量约 10t/d，污水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水质分析：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满足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可进入污水厂处理。

管网建设：本项目在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管网已铺至项目所在地。

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由此判断本项目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

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铝质工件去毛刺工序产生的粉尘，发电机尾气。

①去毛刺废气

铝质工件由工人手持手动砂轮机在打磨工作台对工件进行打磨，去除工件表面毛刺等，企业拟在打磨工作台侧面设置吸附口，对打磨环节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废气经集烟管道进入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约 90%，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³/h，其废气收集处理流程见图 7-2。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由车间内的通风系统换气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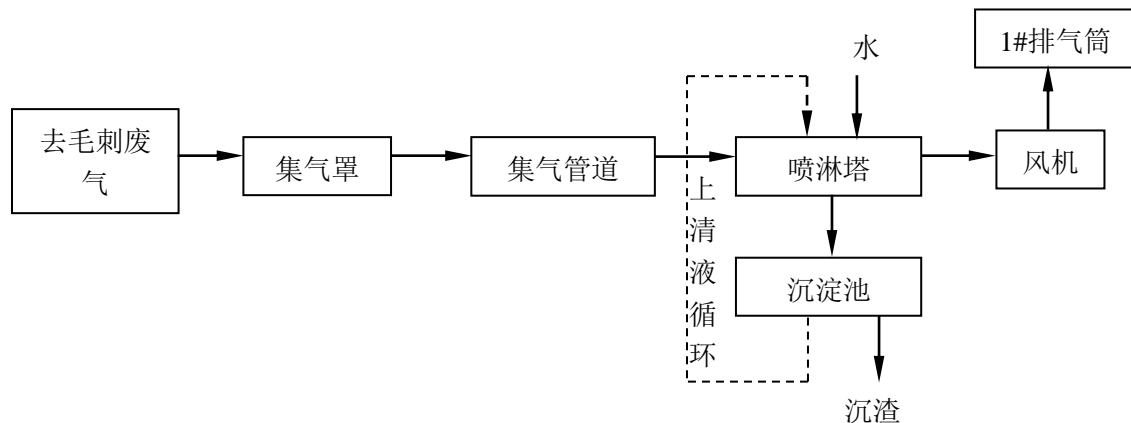


图 7-2 铝质工件去毛刺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②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燃料为轻质柴油（含硫率≤0.2%），其燃烧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直接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包括钢质、铜质工件去毛刺工序排放的废气，铝质工件去毛刺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柴油叉车排放的尾气，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减轻无组织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2.1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去毛刺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水喷淋法处理。洗涤塔主要由壳体、喷淋盘、喷淋填料、喷淋系统、废气挡板、回水系统、排污系统、除雾系统、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循环系统等组成。

废气进入设备本体后，洗涤液（水）从喷淋盘射入设备本体，使设备内部的填料与水混合形成雾状洗涤液水膜从上而下流动（填料在气流的作用下不停翻滚，使废气与洗涤液充分混合），废气通过风机的作用向外流动，通过废气挡板后向下或向上流动，由此再次经过净化，从而去除颗粒物。洗涤塔设备底部设有沉淀池，将污染物与水排向沉淀池，通过沉淀处理后沉渣定期清掏，而循环水泵将清水通过喷淋的方式喷向箱体，以此循环往复，定期补充蒸发掉的水量。

本项目水喷淋法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 90%，经工程分析，颗粒物经治理后的排放速率和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2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投资费用约 45 万元，全年运行费用约 5 万元，企业有能力接受。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2.3 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较为准确了解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模式）进行了简单的预测。

预测公式如下：

$$C = \left(\frac{Q}{2\pi U \sigma_y \sigma_z} \right) \cdot F$$

$$F = \sum_{n=-k}^{+k} \left\{ \exp \left[-\frac{(2nh - H_e - Z)^2}{2\sigma_z^2} \right] + \exp \left[-\frac{(2nh + H_e - Z)^2}{2\sigma_z^2} \right] \right\}$$

预测源强:

表 7-1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 /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	0	0	22.5	2.5	0.9	13.1	25	2400	正常	0.056	/	/
2#	-26	-15	22.5	2.5	0.9	13.1	25	2400	正常	0.025	0.34	0.28

表 7-2 大气污染源面源清单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	0	3	60	32	0	5	2400	正常	0.07	0.167

预测结果:

表 7-3 废气预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出现距离 (下风向)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2385	0.26	297
2#排气筒	SO ₂	0.02408	4.82	228
	NO _x	0.01841	9.20	228
	颗粒物	0.00177	0.20	228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5243	5.83	75
	非甲烷总烃	0.1251	6.25	75

(1)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

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表 7-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7	60	32	5	2.0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0.167	60	32	5	0.3	无超标点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r (m)	C _m (mg/m ³)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9	470	0.021	1.85	0.84	24.1	0.3	0.07	3.633
	非甲烷总烃	2.9	470	0.021	1.85	0.84	24.1	2.0	0.167	3.952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起 100m。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锯床、超声波清洗机、柴油发电机、电动堆高车、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左右。拟采取的治理措施：（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2）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3）设置隔声罩，以减少噪声的对外传播。在采取以上有效的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产生的废切削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 7-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2.5	外售综合利用	/
2	不合格品		86	2.5		
3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超声波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1		
5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3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1）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的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生产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

2) 危险废物的收集

废切削液、超声波清洗废液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废包装材料采用编织袋收集。

3) 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需新建危废贮存场所一座，面积约 5m²，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的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贮存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留有一定的隔离间隔断。贮存场所外建筑墙壁上设置警示标志，定期对贮存场所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和更换。

表 7-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处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位于生产车间	5m ²	密闭容器	1t	1个月
2		超声波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密闭容器	1t	1个月
3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编织袋	1t	1个月

4)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主要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规定；

②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员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

③危险废物转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手续，填写转移联单。

5) 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3) 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水喷淋处理+15米排气筒	达标排放
	2#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米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强制排气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N、TP	生活污水排入苏州高铁新城 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电和射离电 辐磁射辐	无			
固体 废弃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不合 格品	收集外售	不产生二 次污染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超声波 清洗废液、废包装 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数控车床、CNC加工中心、锯床、超声波清洗机、柴油发电机、电动堆高车、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源强在80~85dB(A)左右。经过一定的防振降噪的工程措施后，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p> <p>生态保护措施：尽可能增加绿地面积，绿地的建设，有益于改善该区域的空气质量。</p> <p>预期效果：本工程环保投资约8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8%，其防治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投资及建设内容有效。</p>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聚金路 28 号大峻科技园内，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租赁苏州大峻产业有限公司已建生产用房 4800.07 平方米新建生产精密五金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精密五金件 120 万件；项目有员工 100 人，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经查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中所规定鼓励、淘汰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中（《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用地性质与规划相容性

（1）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聚金路 28 号大峻科技园内，该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总体规划。

（2）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25.8 公里，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但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位于阳澄湖准保护区内，但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禁建项目，不违背相关规定；

（4）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二级管控区，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规定。

3、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元和塘。

②废气：本项目去毛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配套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直接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并以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可达标排放。

③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产生的废切削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切实可靠，能够保证达标排放。

4、环境质量不下降

①大气环境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市区监测结果。S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Ⅱ类断面的比例为 22.0%，Ⅲ类为 52.0%，Ⅳ类为 24.0%，Ⅴ类为 2.0%，无劣Ⅴ类断面。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54.4 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较好）。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制,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质量;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计算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需设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体分析,本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下降,不降低现有质量类别。

5、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SO₂、NO_x。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水厂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000	0	3000	3000
		COD	1.2	0	1.2	0.15
		SS	0.75	0	0.75	0.03
		NH ₃ -N	0.105	0	0.105	0.015
		TP	0.018	0	0.018	0.0015
		TN	0.135	0	0.135	0.04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524	1.215	0.1374	
		SO ₂	0.033	0	0.033	
		NO _x	0.027	0	0.027	
	无组织	颗粒物	0.168	0	0.168	
		非甲烷总烃	0.4	0	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	5	0		
	危险废物	10	1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	------	----	----	---

总量平衡途径：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在相城区减排量中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强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五金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排入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	达到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管网已建成
废气	去毛刺废气	颗粒物	水喷淋处理+15米高1#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设备安装同步
	发电机尾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直接经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设备安装同步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达标排放	与设备安装同步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隔声罩隔声、合理平面布局，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	暂存仓库 10m ²	零排放	与设备安装同步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危废暂存仓库 5m ²	零排放	与设备安装同步

		超声波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个，当地环卫收集处理	零排放	与设备安装同步
绿化	--			--	依托租赁房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		--		--	--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设置规范设置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苏州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在相城区减排量中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
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轻噪声的影响。

2、生产车间及仓库内禁止吸烟，严格管理明火，定期对厂区内电路电线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路意外事故引发火灾。

3、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设备或损坏件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简况图
- 附图 4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图
- 附图 6 阳澄湖保护区示意图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表（工业类）及咨询意见
- 附件 3 租房协议
- 附件 4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